

#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函

公會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 
電話：(07) 323-7248 傳真：(07) 322-4691  
連絡人：莊容嘉  
Email:kaa@kaa.org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高建師字第 B0002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徵展說明書及報名表乙份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03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5 日，假高雄展覽館(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)與經濟日報共同主辦「2014 高雄國際建材大展」，特敬邀 貴會參與，如蒙惠允，敬請 賜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協助政府推動智慧、綠能、環保之永續政策經營及打造健康、生態、舒適之宜居生活環境，特規劃本案。期以引介新穎、多元之建材元素與建築風貌，進而行銷高雄在地人文風土與觀光特色。
- 二、素仰 貴會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不遺餘力，對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亦曾多所配合襄助，本會至感敬佩與誠摯謝意，特敬邀貴會參與並請鼓勵所屬會員踴躍參觀，隨函檢附徵展說明書及報名表各一份，詳情請洽本會聯絡人：莊容嘉小姐，洽詢電話：07-3237248，傳真：07-3224691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楊欽富

2014 EXPO  
Kaohsiung Building Show 2014

# 高雄國際建材大展

9.12-15  
高雄展覽館

南台灣首座國際級世貿會展中心

耗資30億元、地標展覽用地、商機匯聚效應

Kaohsiu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, Construction & Decoration Exhibition 2014.9.12-9.15 kaohsiung Exhibition Center

隨著時代推演，人們對於居所的需求，除了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外，逐漸傾向滿足更高意識形態，涵蓋範疇包括生態、節能、減廢、健康、舒適、娛樂、效率等，許多跨世代產物也順應而生，比如節能屋、智慧宅、綠建築等，透過不斷推陳出新的建材，讓人們夢想居所得以實現。

高雄市國際化程度日趨明顯，不論工廠、商辦、公共建設等案量更勝以往，南台灣第一檔大型建材展「2014 高雄國際建材大展」，由經濟日報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全新企劃，該展於9月12日至15日在「高雄展覽館」隆重登場，屆時將以嶄新面貌向國人推薦各式優良建材裝潢、環保綠建材、智慧建築、陶瓷衛浴、廚具精品及照明科技等多元化建材，敬邀業者共襄盛舉。

## 【展覽簡介】臨近夢時代百貨商圈及三多商圈捷運站、人潮聚集、交通便捷

展期時間：2014年9月12日(五)~9月15日(一) 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17時

展覽地點：高雄展覽館(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39號)

報名費用：每攤位35,000元，營業稅1,750元，總計36,750元。

早鳥價優惠期間，每攤位30,000元，營業稅1,500元，總計31,500元。即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止。報名廠商每攤位需先繳交NT\$10,000元訂金，訂金不含稅，以未稅收取，餘額可開立支票(抬頭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、2014年7月31前兌現)一併繳付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亦可電匯：合庫忠孝分行、戶名：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，帳號0450-7170-54933。

## 【展覽專區】迎合現代建築趨勢的六大潮流

建材裝潢、環保綠建材、智慧建築、陶瓷衛浴、廚具精品、照明科技

# 2014 EXPO 高雄國際建材大展

Kaohsiung Building Show 2014



9.12-15  
高雄展覽館

南台灣首座國際級世貿會展中心  
投資30億元 地標展覽用地 商機匯聚效應

Kaohsiu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, Construction & Decoration Exhibition 2014.9.12-15 Kaohsiung Exhibition Center

## 【展覽效益】經濟日報與高雄建築師公會主辦、南台灣第一檔大型專業建材展

1. 南台灣首檔專業建材交流平台，建材業者齊聚一堂，有助產業訊息流通。
2. 展演活動有助誘發南台灣消費市場需求、拓展建材通路、提高交易產值。
3. 展覽專區規劃專業多元，力邀政府及相關公會共同展出，提高產業關注力。
4. 展覽場地「高雄展覽館」由國家斥資30億元投資建設，是南台灣首座國際級世貿會展中心，為高雄新地標展覽用地，商機匯聚效應可期。
5. 大會除了提供最新建材資訊及建築發展趨勢外，透過趣味活動向民眾推廣各式建材效能及功用，協助人們打造夢想居住，締造新建材商機。

## 【廣宣造勢】運用聯合報系廣宣資源優勢，整合跨平台廣宣資源，強力廣宣。

**大會官網**：設置大會官方網站，開拓參展廠商24小時全年無休的行銷契機，並於聯合報系各大網站宣傳，刊登活動訊息，連結大會網站。

**報紙宣傳**：展前透過一波波強力、有效的新聞訊息發佈，在經濟日報、聯合報等各大報密集刊登展覽預告廣告；展示期間，經濟日報每日以專版方式報導展示活動新聞，擴大並延續展示成效。

**專函邀請**：廣寄邀請函邀請各公營機構、百大企業、相關公會、研發、學術、採購單位組團參觀及本報歷屆建材展參觀民眾。

**專業雜誌**：在專業雜誌刊登展示會廣告，吸引專業人士參觀、採購。

**電視廣播**：展覽前於電視、廣播頻道宣傳，吸引目標買主參觀。

**展覽EDM**：透過金傳媒電子會員報，發送30萬份展覽資訊；並且寄發給專業建築師、設計師、科學園區工程師、醫師、教師、律師及相關企業及協會，讓訊息充分曝光。

**戶外廣宣**：路旗、跨街布條等戶外宣傳，強化民眾、廠商印象。

**文宣刊物**：出版展覽專刊，隨報發行，提供來賓免費索閱，延伸廣宣效益。




# 高雄國際建材大展



9.12-15  
高雄展覽館  
南台灣首座國際級世界首座中心

2014.9.12-9.15 高雄展覽館(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39號)

## 【參展報名表】

對外 廣宣名稱	1. 對外宣傳名稱： (用途：官網/大會專刊/裝潢(會場招牌)...等，統一以此名稱宣傳，不再另行提供修改，請確認後再填寫，謝謝。)			(品牌或公司名稱擇一)		
	2. 展場平面圖名稱： (請簡短呈現，盡量於四字內。)					
發票抬頭				統一編號		
發票地址	□□□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
負責人				聯絡人		
公司電話				公司傳真		
聯絡人 手機				接收大會資 訊統一信箱		
參展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材裝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綠建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瓷衛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廚具精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科技					
參展產品	(為維護專業展品質，大會得審核參展產品，未符合本展徵展範疇，恕不得參展，請見諒。)					
參展攤位	個 (每一攤位 3x3m <sup>2</sup> ：正常價 35,000 元整/攤、早高價 NT\$30,000 元整/攤，需外加 5%營業稅。)					
費用	新台幣	元	營業稅 5%	元	額外贈送之基 本隔間及配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
總計	新台幣	元	介紹人	(建築師)		
公司 簽章	負責人 簽章	 填妥參展報名表後，請傳真或 E-mail 至公會簡淑貞小姐收。 公會電話：07-3237248 公會傳真：07-3224691 公會信箱：kaa@kaa.org.tw 公會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 路 366 號 23 樓		1. 本報名表即為本展收款依據。 2. 報名廠商每攤位需先繳交 NT\$10,000 元訂金，訂金不含稅，以未稅收取，餘額可開立支票(抬頭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、2014年7月31前兌現)一併繳付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電匯：合庫忠孝分行、戶名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帳號 0450-7170-54933。 3. 凡完成報名手續之廠商，因故無法參展並於協調會召開前，通知主辦單位者，除訂金不退還外，餘額以無息退還。如於本展協調會後退展，主辦單位僅退還 1 萬元。 5. 早鳥優惠期間，即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		
				參展公約 1. 展出期間，參展廠商展品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展場，為維護參展廠商權益，展期結束退場時，所有參展產品均須填報清單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得放行。 2.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、出租、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、展品展出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 3. 參展廠商展出產品，以生產、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，並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，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展場上有不符展覽主題的產品，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展品如涉仿冒，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。 4.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，導致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廠商的展品受到損害，須負完全賠償責任。 5. 除主辦單位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僱請保全人員負責展場安全維護外，請參展廠商在進退場、展出期間自行保管各項物品、展品，並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，主辦單位不負物品、展品的保管責任。 6. 展示會若逢天災、疫情、罷工、國家緊急動員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，必須延期或縮短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 7.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以所有參展廠商最大利益為前提修正、調整，並向參展廠商說明，惟廠商不得有異議。		